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苓中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苓中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世傑	66年6月1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苓洲國民小學 苓雅國民中學 國際商工職業學校	警友會顧問 義警顧問 無極慈鳳宮義工 三聖宮義工	①多辦里民聯誼活動，敦親睦鄰 ②透過實際關懷訪視，提升長者生活品質，解決長者日常生活問題，讓年輕人能夠安心上班 ③里內定期清消，水溝清理提升生活環境衛生 ④落實與警消配合，加強巡邏，打造安全社區 ⑤協助里民申請殘疾急難救助補助 ⑥與社區醫院配合，安排里內定期健康關懷 ⑦積極爭取里內交通號誌加強，讓里民運動時，安全有保障 ⑧建立里民互聯網，讓里內里民溝通無障礙
2		吳敏寬	56年4月2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雄市立成功國小 高雄市立苓雅國中	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律系 進修中 達曼商行 經理 苓雅國中家長會 常務委員 高雄市上元慈善會 顧問 苓雅區安瀾宮 顧問	1 推動社區整體營造 配合環境條件，照顧里民需求。並配合各類慈善團體，不定期發放中低收入日用品與救助金。 2 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加強服務本里年長者，協助解決問題。 3 建立苓中網路服務 讓您白天安心工作，用網路吩咐里長為您服務，不論是手機或LINE都讓您找到人。 4 爭取里內建設服務 環保、租屋補助、弱勢族群、婦幼、社區健檢、中低收入、醫療與各項補助。並不定期舉辦里內各類講座、座談、義剪、法律諮詢等。 5 加強維護、爭取公共設施 針對路燈、路面、溝渠樹木定期巡檢與維護、清掃與施用里內環境用藥和病媒蚊消毒。 6 組建社區志工隊 建立社區守望相助意識，定期巡檢苓中里，針對里內軟硬體設施立即改善。
3		蘇小蘭	57年10月20日	女	高雄市	無	1.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一綜合商科 2.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科畢業。（已改制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）	1.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一生命教育學系碩士班在學中。 2. 社工師學分班。 3. 高雄市唐氏症歡喜協會一專案經理 4. 高雄市自強身障關懷協會一社工員、協會幹事	攜手里民共創社區發展 我是一位社工，也是苓中里的在地媳婦，嫁到苓中里三十年來看見社區的需要，希望可以翻轉社區，讓社區居民共同看見社區優勢、結合資源為社區帶來改變，長照和托育是婦女心中最柔軟的一塊，身為女性的我感同身受，照顧社區由專業社工為您守護。 1. 關懷據點：結合資源，成立社區關懷據點，讓長者健康安老。 2. 照顧弱勢：專業社工員，募集資源、關懷弱勢族群需求。 3. 社區休閒：善用社區優勢、舉辦休閒活動。 4. 多元文化：多元在地文化，用心推廣。 5. 環境清潔：成立環保志工隊、改善里內衛生。 6. 里內安全：成立社區巡守隊、加強里內安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278	萬應公廟文化大樓1樓(左側)	高雄市苓雅區苓中里203號	苓中里	1-5	苓中里	3鄰空鄰
1279	萬應公廟文化大樓1樓(右側)	高雄市苓雅區苓中里203號	苓中里	6-11		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